



清廛錄

有关云南史料汇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

卷 四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昆明

责任编辑：李惠铨
封面设计：林维东
封面字：孙太初

《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

卷 四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6.75 字数：666,000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其中精装 1,000)

统一书号：11116·133 定价：平装 6.10 元
精装 5.95 元

卷四 目 录

三、经济	(1)
1. 农业生产.....	(1)
2. 垦荒.....	(10)
3. 水利.....	(24)
4. 屯田.....	(30)
5. 矿务.....	(31)
(1) 铜务.....	(31)
(2) 其他矿务	(237)
四、财政	(260)
1. 财务行政.....	(260)
2. 田赋、地丁.....	(267)
3. 捐税、其他负担.....	(313)
4. 钱币.....	(324)
5. 盐务.....	(353)
五、交通	(388)
1. 驿传.....	(388)
2. 河道、水运、桥梁.....	(400)
3. 铁路.....	(420)
4. 电讯.....	(427)
六、司法	(431)
1. 刑狱.....	(431)
2. 文字狱.....	(600)
3. 教案.....	(614)

七、文教、卫生	(639)
1. 文教、科举	(639)
2. 医药	(729)
八、天文、地理	(730)
1. 天象	(730)
2. 地理	(734)
3. 地震	(736)
九、宗教、迷信	(744)
十、鸦片问题	(746)
十一、云南与西藏	(757)
十二、外务	(778)
1. 一般外务	(778)
2. 外贸、通商	(784)
3. 边防	(793)
(1) 边防、界务	(793)
(2) 片马问题	(824)
4. 马嘉理案	(832)
5. 天主教案	(848)

三、经 济

1. 农业生产

康熙五十六年四月乙未（1717.5.21）。谕大学士、九卿、仓场总督等曰：“……阴晴雨雪，地方时候，各有不同。如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处，从未以旱潦报荒。……”（《圣祖实录》卷272，页5。）

康熙五十六年四月丁酉（1717.5.23）。谕大学士、九卿等曰：“近来米价必不能如往年之贱。昔大学士张英曾奏桐城县米价，银一两可得三石，见今四川米价，亦复如此，云南、广西、贵州米价，亦不甚贵。大抵户口稀少，则米价自贱。今太平日久，生齿蕃息，安能比数十年前之米价乎？……”（《圣祖实录》卷272，页6。）

乾隆元年五月癸亥（1736.7.8）。云贵总督尹继善奏两省雨水情形。得旨：“滇省豆麦既歉收，恐秋成再复平常，则穷民衣食何赖？所当加意筹画。若须别省接济，亦当速为奏闻。”（《高宗实录》卷19，页31。）

乾隆元年八月丁亥（1736.9.30）。谕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前闻云南地方今春雨泽短少，后据尹继善等奏报渐次得

雨。以朕看来，仍是不足之象。迄今两月有余，未见尹继善、张允随奏事。滇省雨泽沾足与否？夏田收成如何？朕俱未闻知，甚为系念。似此关系民生切要之事，何得视为泛常？假若地方收成歉薄，亦当悉心筹画，速行奏闻，早为料理。总之，皇考时诸臣奏事太密，将不应陈奏之事频频渎奏；今日则将应奏之事亦不陈奏。似此怠忽，将至懈弛，岂朕所望于封疆大吏者？尔等可寄信询问之。”（《高宗实录》卷25，页20。）

乾隆元年八月辛卯（1736.10.4）。云贵总督尹继善奏两省雨水情形。得旨：“知道了。春雨缺少之奏一至，朕南顾之忧，无时或释。今经许久，始行奏闻，可谓不体朕爱养元元之心矣。已有旨交大学士等转发矣。”（《高宗实录》卷25，页27。）

乾隆元年十一月己未（1736.12.31）。云南昭通镇总兵官徐成贞奏：“滇省岁收歉薄，昭通府属自七分至三、四分不等。因报明官兵回营，附折奏闻。”得旨：“总兵乃封疆大员，岂有水旱而不以实入告之理？即地方中有不能达之民隐，不能白之奇冤，亦赖汝等据实陈奏，则督、抚有所畏惧，不至上下相蒙矣。所谓不可越位者，不可用己私而干预民事耳。”（《高宗实录》卷31，页13。）

乾隆二年三月戊午（1737.4.29）。云南总督尹继善奏报赈恤上年歉收各属事竣，及入春连得雨雪，春收接济有资。得旨：“滇省旧年虽有旱灾，而今春雨雪情形，虽大田未准，而麦秋可必矣。览奏曷胜忻慰。”（《高宗实录》卷39，页24。）

乾隆二年六月丙戌（1737.7.26）。云南总督尹继善疏报雨水沾足，田禾茂盛情形。得旨：“滇省去岁歉收，今年若得丰

稔，则可救半矣。览奏曷胜欣慰。”（《高宗实录》卷45，页13。）

乾隆二年十一月丙寅（1738.1.2）。户部等衙门议复：“云南巡抚张允随条奏内称：‘州县牧令熟谙农功者少，请定十则规条：一曰筋力勤健；二曰妇子协力；三曰耕牛肥壮；四曰农器充锐；五曰籽种精良；六曰相土植宜；七曰灌溉深透；八曰耘耨以时；九曰粪壅宽裕；十曰场圃洁治。以十得八、九者为上农。即于上农内选老成谨厚之人，专司教导。’又称：‘奖老农之例，于每岁秋成后，州、县查所管乡村，如果地辟民勤，谷丰物阜，觴以酒醴，给以花红，导以鼓乐，以示奖励。’又称：‘播种时或有籽粒缺乏，工本艰难，请于常平仓谷存七数内，酌借籽种。’应如所奏，通行直省。”从之。（《高宗实录》卷56，页15—16。）

乾隆三年二月壬子（1738.4.18）。云南巡抚张允随奏报雨雪沾足，豆麦丰盛。得旨：“以手加额，欣悦览之。滇省无外来之粟，值此丰稔之岁，则积贮不可不讲。可与督臣时时留心经理之。”（《高宗实录》卷63，页22。）

乾隆七年十月乙卯（1742.11.26）。（署云南总督印务张允随）又奏：“滇省丰收，劝民各崇节俭，以裕盖藏。”得旨：“览奏曷胜欣慰。至节奢禁耗，尤为有年之要务也。”（《高宗实录》卷177，页31。）

乾隆八年九月己酉（1743.11.15）。云南总督兼管巡抚事务张允随奏：“昭通、东川两府，收成歉薄，米价昂贵。现于铜息项下动银二万两，发驻扎四川永宁转运京铜之同知于川东一带买

米一万石，于明春水涨前运回滇省。以多半运至永善县之黄草坪，以少半运至大关盐井渡转运，以备平糶，其回空船又可试运京铜。臣以新疆重地，未便拘泥停止采买之例，是以一面动项赴买，一面奏明。”得旨：“甚是之举，知道了。”（《高宗实录》卷201，页42—43。）

乾隆九年二月甲戌（1744.4.8）。户部议复：“云南总督兼管巡抚张允随疏称：‘昭通、东川二府新辟夷疆，产谷无多。上年雨水稍多，收成歉薄，兼因地产银铜，商民辐辏，民食殊艰。请于铜息项下动银二万两，至川东采买米谷，转运平糶。’应如所请。”得旨：“依议速行。”（《高宗实录》卷211，页19。）

乾隆九年三月丁未（1744.5.11）。云南总督兼管巡抚事务张允随奏：“上年昭通、东川两府，秋成歉薄，已动拨铜息银二万两买川米一万五百石，运卖平糶。再通查各属，如有民食不敷之处，分别借给籽种，以助春耕。其应行平糶者，即详请平糶。”得旨：“是，此滇省最要之事，加意为之。”（《高宗实录》卷213，页24—25。）

乾隆十年十一月丁酉（1745.12.22）。云南昭通镇总兵董芳奏报昭通、东川、雄州各地方收成分数。得旨：“收成尚有七分，可无乏食之虞。然一切不可不留心。绥靖边防，实汝之责。勉之！”（《高宗实录》卷253，页27。）

乾隆十三年六月壬午（1748.7.24）。云南巡抚图尔炳阿复奏：“米价之贵，总由于生齿日繁，岁岁采买。窃以为除沿边各省照额买贮外，其内地各省未买之额谷，似可暂停，俟二、三年

后，视丰歉再办。脱需赈济，可兼用银。存七粿三之例，亦宜变通。如一省岁收，不无上、中、下之差，或粿一、或粿二、或粿三，总视上、中、下为权衡，则红腐无虞，而买补可减。再：赴滇时经由楚中，见黄酒之多，更甚于烧酒，江、浙尤甚。所耗米粮，几与饔飧相等。况食饱而止，酒则濡首无度，所耗更甚于食。又烧酒易醉，黄酒可以多饮。烧酒可用杂粮蒸熬，黄酒必需糯米，所耗又甚于烧锅。黄酒一禁，自皆改种梗稻。请仿禁烧锅例，槽坊悉除，零酤罔禁。又如茔葬步数，各有例限，近来惑于风水，务求宏敞。此风江、浙、荆、楚多有之，江西为甚。请凡废田产为坟墓者，令地方官劝导，勿致额外多占。富家造园至十百亩不等，更应查禁。至滇省多山，粮鲜出入，囤户所积无多，黄酒本不多造，蒸熬只许用秕稗、苦荞等粗粮。俗不奢华，粮价亦不甚贱者，由于出产五金，外省人民走厂开采，几半土著，且本省生齿亦繁故也。惟有教民勤力开垦，使无遗利。”得旨：“俟会议。”（《高宗实录》卷317，页31—32。）

乾隆十七年七月丙寅（1752.8.16）。谕军机大臣等：“年来米价，在在昂贵，……近复有以停止采买为言者。……著传谕各该督、抚，令将本地收成情形据实查明，详悉妥酌具奏。如应行停止，即一面奏闻，一面出示晓谕商民，俾共知悉。”寻云南巡抚爱必达奏：“滇省跬步皆山，不通舟楫。各属产谷，止供本境之用，不特邻省不能贩运，即邻邑亦艰輓输。是以常平贮谷例，应存七易三。年来秋成丰稔，并有借粿不及三数者，即各就本境买补，为数无多，毋庸议停。……”得旨：“另有旨谕。”（《高宗实录》卷418，页13—19。）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庚寅（1766.8.27）。谕军机大臣等：“据杨应琚奏报滇省五月份粮价内，云南府属白米、红米每石竟至

四两一、二钱之多。其余各属，亦有贵至三两以外者。该省僻处边陲，山田、旱地居多，所产米粮，仅供本省食用。虽无外来搬运之虞，而商贩不通，拨运不便，亦难资邻省接济。市采为民食所系，不可不亟为熟筹。前此该督折奏曾有禁止游手无籍之徒，混入滇省，亦樽节冗食之一道。现今粮价昂贵，著传谕该督即就彼处情形，通盘筹画，或有可以裕其源而节其流，俾间阎生计，永资利赖之处，悉心妥议具奏。至该督另折所称：‘前数年因夏间得雨较少，是以收成不丰。今自六月望前，省城节次获有透雨，远近各属，亦屡得甘霖，高低田亩，处处沾足，丰稔可期。’等语。览奏稍为欣慰。但此时距秋成尚早，该督具折以后，雨水仍否调匀？约计秋成分数若何？各属米价能否稍为平减？并著该督查明现在情形，即速据实奏闻，以纾廑念。”寻奏：“滇省市采事宜，已著令近省之安宁等十州、县每年酌量分别额粮多寡，改征本色、折色，运赴省仓，以资平糴。又滇省烧锅专用稻米，亦经出示严禁。至六月望后，雨水俱属调匀，禾苗畅发，早稻已结实，约计收成八、九分以上。红、白米价较五月份每石各减银五钱、三、四钱不等。”得旨：“览奏俱悉。”（《高宗实录》卷765，页9—10。）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丁酉（1766.9.3）。大学士管云贵总督杨应琚奏：“滇省六月望前节次得有透雨，粮价平减，民情欢悦。”得旨：“欣悦览之。卿去，正所谓一路福星耳。”（《高宗实录》卷765，页21—22。）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己亥（1768.4.27）。协办大学士公署云贵总督阿里衮、升任云南巡抚鄂宁奏：“查腾越一路，户撒、腊撒、上下坝尾并陇川、遮坎一带，现无贼匪。宛顶一路，暮董、砖桥以外，亦无匪党。沿边既尚安静，则夷民田地，急须耕种。

陇川、猛卯、宛顶、遮放一带土司夷民，官兵撤回时，不无闻警躲避。已飭各镇将会同地方官，晓谕招集，均使复业；并查明无力者，酌借籽粒。”得旨：“是。”（《高宗实录》卷806，页13—14。）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丁卯（1769.5.20）。又谕（军机大臣等）：“京师春雨沾足，直隶及山东、河南各省亦同日优沾。今自四月初十以来，京畿复频得透雨，为数年所未有，麦收大有可望。前据傅恒奏沿途情形，黔省尚觉雨多，惟云南境内望雨。昨经明德亦奏称现在雨水短少，不知日来曾否得有甘露？田禾景象若何？朕心深为廕念。著传谕傅恒等，将曾否得雨之处即行具折奏闻。”（《高宗实录》卷832，页22—23。）

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戊辰（1773.4.30）。谕军机大臣等：“李湖奏本年正月份粮价，永昌府属豆价，每仓石至四两五钱零。永昌自停办军务以来，已历三载，现在留驻防兵无几，所需豆石，谅亦有限，何以豆价仍然昂贵，每石至四两五钱之多？又：单内各府属米、麦等价，如云南府属白米自一两三钱至一两九钱五分，普洱府属小麦自九钱七分至一两一钱，相去尚不甚悬；其余即有倍加者。而大理府属米价竟自七钱五分至三两二钱一分，小麦五钱八分至二两九钱四分，增长至四、五倍有余。同系一项粮食，何至价值低昂若是？况去岁滇省收成一律丰稔，更不应贵贱悬殊。看来此等粮价，该抚并未核实，不过旧式相沿，率据州县呈报，虚应故事。上年因徐绩奏报粮价，以三十年前之贵贱，分为等则，依样套写，全不足凭。曾降旨通谕各省，毋得蹈袭积年陋习，徒以刻板具文塞责。今李湖此折，仍未免故辙相循。李湖平日尚属留心民事者，何漫不经意若此？著传谕该抚将永昌豆价因何至今昂贵，及各府属米、麦等价，因何贵贱悬殊数倍之处，详

细据实复奏。嗣后仍须留心确核开报，毋再率略干咎。”寻奏：“查永昌统辖四属，惟保山、永平两县间种南豆，缘土性未宜。从前喂养军需骡马，改用料米。三十五年以后，秋防马匹，俱照军需喂养之例，日给料米三升，并未用豆。上年又值丰收，而保山、永平开报豆价，较米尤贵，显属造报不实，现已飭查。至大理府属之云龙、浪穹，山多田少，并与盐井、铜厂毗连，价值易长。赵州土瘠户繁，民食全资贩运，市米稍短，价即倍增。又：楚雄府属之广通、大姚，昭通府属之恩安、大关、鲁甸、永善等处，非厂地错邻，即兵民环处，指多食贵，势所必然。其同属价平之处，或因负戴崎岖，或因路遥费重，运济艰难，是以米不出境。以上各府、州属粮价贵贱，似难划一。再：滇省粮价，向由州县按旬径报，并未责成本管上司汇转，是否确实，无从核正。今蒙谕指飭，现在严查，逐一更正，不敢稍有回护。”报闻。（《高宗实录》卷930，页14—16。）

乾隆四十三年闰六月丙戌（1773.8.20）。军机大臣等议：“据户部咨称，各省劝农赏赉银两，直隶、山东、湖北、福建、浙江、广东、云南七省，向例俱在耗羨备公各项下动用；湖北在耗羨项下动用；其余奉天等省，俱无报销。劝农一项，原系地方官应办之事，各省办理参差不齐，数目亦多寡不等。请交部行知各省，嗣后劝农赏银，俱令各衙门自行办给，毋庸动支公项。”报闻。（《高宗实录》卷1061，页20—21。）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戊寅（1790.8.9）。云南布政使费淳奏：“滇省本年春收丰稔，入夏暘雨应时，禾稻杂粮俱获畅发。至铜务为臣专责，现飭厂运各员，督率煎炼，迅速挽运。”得旨：“一切据实，毋为虚言。”（《高宗实录》卷1357，页27—28。）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辛丑（1792.10.20）。又谕（军机大臣）：

“据富纲奏到秋禾畅茂，粮价平减一折，览奏甚为欣慰。本年滇省晴雨调匀，田禾丰稔，统计通省收成，共有若干？此时节候将届霜降，各属想已早经开报。该督、抚自应即将收成分数，汇齐核实具奏，以慰廑念。乃尚未据奏到，岂不知朕念切民依，无时或释耶？将此传谕知之。”（《高宗实录》卷1412，页12。）

乾隆六十年八月癸巳（1795.9.27）。又谕（军机大臣）曰：“江兰奏地方情形折内称粮价并未过昂，及阅五月份所奏粮价单，虽属价平，然米、麦等项，有较上月价贵数分之处。滇省气候平和，收成应早，五月内麦已收获登场，并非青黄不接之时，何以市集米粮转觉稍贵？是否因该省办理军需，以致粮价增昂？著传谕江兰即行查明据实具奏，勿得稍有讳饰。”（《高宗实录》卷1484，页25—26。）

乾隆六十年九月甲子（1795.10.28）。谕军机大臣等：“本年秋收分数，各省陆续将次报齐，惟甘肃、云南两省至今尚未具奏。虽滇省距京较远，甘肃气候稍迟，该督、抚等若俟各州、县报齐实数，再行入奏，未免稍需时日。但现在节气已过霜降，秋粮早经收割，其约得几分，无难牵算而知。著传谕秦承恩、江兰即速查明，据实速奏，毋再迟缓。”（《高宗实录》卷1487，页1。）

嘉庆四年正月戊子（1799.3.5）。云贵总督富纲奏报得雨深透。得旨：“万里之外，民情谷价，所恃者惟此片纸奏报耳。如再不实，皆汝等蒙蔽之咎也。慎之！”（《仁宗实录》卷38，页34。）

2. 垦 荒

顺治十八年二月乙未（1661.3.15）。户部议复：“云南贵州总督赵廷臣条奏：‘滇、黔田土荒芜，当亟开垦。将有主荒田令本主开垦，无主荒田招民垦种，俱三年起科，该州、县给以印票，永为己业。其滇省冲路残黎，如杨林、永昌等处，请将顺治十七年本省秋粮借贷为春种之需。’应如所请。”从之。（《圣祖实录》卷1，页22—23。）

顺治十八年三月辛酉（1661.4.10）。（云南巡抚）袁懋功又疏言：“投降人等，皆无籍亡命之徒，应令所到地方，准其入籍，酌量安置，随编保甲，严查出入。或有无主田亩，听其开垦，照例起科。”下部议。（《圣祖实录》卷2，页4。）

康熙三年五月甲申（1664.6.16）。云南巡抚袁懋功疏报：“康熙二年分，通省开垦田一千二百余顷。”下部知之。（《圣祖实录》卷12，页9。）

康熙四年四月壬午（1665.6.9）。云南巡抚袁懋功疏报：“康熙三年分开垦荒地二千四百五十九顷。”下部察核。（《圣祖实录》卷15，页10。）

康熙二十年七月癸酉（1681.9.4）。吏部题：“广东廉州府知府佟国勳招民，应加议叙。”得旨：“前因用兵之际，故招徕流移，准令议叙。今湖广、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既已荡平，俱属内地，其招民议叙，不准行。惟四川、云、贵招徕流移者，仍

准照例议叙。”（《圣祖实录》卷96，页27—28。）

康熙二十四年二月丁酉（1685.3.11）。兵部议复：“广西道御史钱珏疏言：‘秦、蜀、浙、闽、滇、楚、粤投诚之人安插各省者，请通行督、抚确查，务使得所。愿在他乡入籍者，开明作何生理；愿屯田者，编入保甲，官给牛种，派以田亩开垦；愿为兵者，补入营伍。’应如所请。”从之。（《圣祖实录》卷119，页16。）

雍正二年三月乙亥朔（1724.3.25）。云南巡抚杨名时疏报：“大理、蒙化二府开垦康熙二十六年分田地三十八顷有奇。”下部知之。（《世宗实录》卷17，页3。）

雍正二年七月丁未（1724.8.24）。云南巡抚杨名时疏报：“开化、广西二府开垦雍正元年分田地二十顷有奇。”下部知之。（《世宗实录》卷22，页6。）

雍正五年八月丙申（1727.9.27）。云南巡抚杨名时疏报：“广南、蒙化二府，寻甸、昆明等八州、县开垦雍正四年分田地六十一顷有奇。”下部知之。（《世宗实录》卷60，页12—13。）

雍正六年三月丁丑（1728.5.5）。户部议复：“四川巡抚宪德疏言：‘入川人民众多，酌量安插。……应给牛、种、口粮，请照滇省之例，每户给银十二两，仍令五户环保。……’均应如所请。”从之。（《世宗实录》卷67，页25—26。）

雍正六年八月甲申（1728.9.9）。云贵总督鄂尔泰疏报：“云南镇沅府开垦夷田四百三十顷有奇。”下部知之。（《世宗实

录》卷72，页6。）

雍正六年十一月乙亥（1728.12.29）。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疏报：“云南等府开垦本年分田地九百四十三顷有奇。”下部知之。（《世宗实录》卷75，页26。）

雍正七年七月甲子（1729.8.15）。云南巡抚沈廷正疏报：“寻甸、禄丰等三十一州、县开垦雍正六年分田地一千五百七十顷有奇。”下部知之。（《世宗实录》卷83，页30。）

雍正八年五月甲申（1730.7.1）。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疏报：“云南永善县开垦本年分田地六十四顷有奇。”下部知之。（《世宗实录》卷94，页15。）

雍正十年四月丁未（1732.5.14）。户部议复：“署云贵广西总督高其倬疏言：‘云南昭通府四面环山，兵饷转输不易，本地田亩，颇多旷废，急宜开垦，俾兵食有资，且省转输之费。请委员专办垦务，将昭通所有地亩，定为水、旱、生、熟四项，分给兵民、佃户及土人等耕种。’应如所请。”从之。（《世宗实录》卷117，页11。）

雍正十三年八月丙戌（1735.10.5）。云南巡抚张允随疏报：“蒙化府开垦雍正十二年分田地二十六顷有奇。”下部知之。（《世宗实录》卷159，页19。）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己巳（1736.1.16）。户部议复：“云南巡抚张允随疏报，雍正十二年该省开垦民屯田地，并十一年续垦田地共二十六顷四十九亩有奇。应令该抚查实，照例升科。”从